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/0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212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鍾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212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李○峯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212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敏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129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王○韓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撤緩	27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廖○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宇	104	偵	5951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莊○文	起訴
宇	104	偵	5952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詹○寶	起訴
宇	104	偵	5778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莊○文	起訴
宇	104	偵	5779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詹○寶	起訴
辰	104	偵	5753	妨害名譽	李○琴、涂欣裕	陳○錫	不起訴處分
辰	104	調偵緝	4	侵占	中五分局	徐○龍	不起訴處分
辰	104	偵	3884	誣告	葉○銘	張○重	不起訴處分
辰	104	偵	3884	誣告	葉○銘	張○榕	不起訴處分
辰	104	偵	3885	傷害	簽○	葉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5694	偽造文書	簽○	藍○峯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徐○星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宋○琴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黃○龍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廖○民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黃○正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廖○忠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張○兆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劉○庠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邱○鴻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陳○祥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吳○祥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陳○燕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陳○發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羅○安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陳○雯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吳○霖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黃○晏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劉○澤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2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趙○榮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32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黃○龍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32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劉○庠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32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廖○民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32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吳○祥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32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廖○忠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32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羅○安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32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陳○祥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32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邱○鴻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32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張○兆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32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黃○正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32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32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宋○琴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32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徐○星	不起訴處分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/0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廉	104	偵	53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陳○發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3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陳○坤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3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趙○榮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3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鄭○婷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3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劉○澤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3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林○宸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3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陳○雯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3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陳○燕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3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陳○翰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3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吳○霖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